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4〕203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R2JRG4C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龙塘乡桃仙村8-9组

法定代表人：王运章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外的小溪沟有浑浊废水排出，执法人员立即对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最终确认为你公司养殖废水通过波纹管直接排入当地小溪沟。随即与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沟通请求技术支持，监测站技术人员于当日下午18时13左右对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现场采样并装车送往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ZXJC202312（CG）025）悬浮物浓度值为690mg/L，超过排放标准2.4倍（参照《畜禽养殖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五中的排放限值，悬浮物：200 mg/L）。

2024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违反行为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仍有养殖废水外排。当即请湖南省正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现场采样。根据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ZXJC202401(CG)011）化学需氧量浓度值4120mg/L，超过排放标准9.3倍；氨氮浓度值1520mg/L，超过排放标准18倍；总磷浓度值35.6mg/L,超过排放标准3.45倍；悬浮物浓度值为1080mg/L，超过排放标准4.4倍；粪大肠菌群 2.4×10^4 MPN/100ML，超过排放标准23倍（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五中的排放限值）。

以上两起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2023年12月14日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月9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202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畜禽废弃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你公司2024年1月14日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3月18日

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204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畜禽废弃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两起“畜禽废弃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

2023年12月14日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2024年1月14日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两起环境违法行为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7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